

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和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在公司年度审计、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等方面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有关职责与义务，现就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范学军先生、独立董事房巧玲女士和董事长丁木先生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范学军先生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9 年 1 月 25 日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费用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有关事项的沟通》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人的议案》。

2019 年 4 月 15 日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公司 2018

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关于预计公司与三角集团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019 年 6 月 6 日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人的议案》。

2019 年 8 月 17 日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019 年 10 月 21 日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019 年 12 月 11 日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瑞华事务所”)执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瑞华事务所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并与瑞华事务所事前沟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

控制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，内部控制体系运作规范、风险可控，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，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。我们认真审阅了内审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3、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、半年度及年度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、重大遗漏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了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瑞华事务所也对公司实施了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规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、内部审计等相关部门及瑞华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协调相关工作，提高了审计效率。

6、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、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，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，确认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，较好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0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客观、独立、专业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的职责，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、提升内部审计质量、强化风险管理意识等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）



范学军



房巧玲



丁木

2020 年 4 月 22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)

范学军

房巧玲

房巧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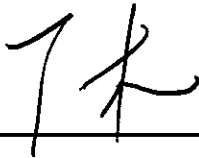
丁木

2020 年 4 月 22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)

范学军

房巧玲



丁木

2020 年 4 月 22 日